

BSZN

BSZN-1100047000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8日发布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事项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又不能补充完整的。

二、办理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www.ynethnic.gov.cn>—网上办事—行政许可）下载。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处所审批。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 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有必要的资金；
5. 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二) 不予许可的条件：

1. 拟设立地不具备相关条件；
2. 信教群众较少；
3. 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初审、审核、审批共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1）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2）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采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
2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3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5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6	必要的资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www.ynethnic.gov.cn>—网上办事—行政许可栏下载。

七、审批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无收费项目。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信函、窗口书面提交；
2.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D02 号窗口；
3. 通讯地址：楚雄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邮编：675000；
4. 乘车路线：楚雄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17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
5. 提交时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受理

现场受理时，申请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信函等受理时，申请人将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被告知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三）审核

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现场考评内容及要求见《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考核规范》。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受理申请 14 个工作日以内，做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

办理结果：对审核通过的，按要求上报省级宗教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送达方式：由省级和州级宗教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送达。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D02 号窗口；

（2）网上咨询：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我要问”进行在线咨询；

（3）电话咨询：工作时间拨打 0878-6160858 进行咨询。

2. 咨询回复

（1）回复机构：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D02 号窗口；

（2）回复方式：电话回复、信函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 0878-3133801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 0878-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 0878-3389535；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8-6086867；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0878-3133801。

2. 信函投诉：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一公司两市场三幢二楼 209 室，邮政编 675000；电子邮箱：1614054865@qq.com。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